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鄂税一稽强催〔2025〕2号

鄂尔多斯市嘉龙能源有限公司（91150602MA13NQ9056）：

本机关于2023年3月10日向你公司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（鄂税一稽处〔2023〕9号），于2023年4月26日向你公司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鄂税一稽税通〔2023〕5号）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公司应补缴税款15159765.02元，并就上述税款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你公司在接到本催告书之后，到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将上述税款和滞纳金缴纳入库，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公司在收

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白芬

联系电话：0477-8188135

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迎宾路1号街坊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：白芬、雷敏(1506190049、1506230012)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2025年11月7日

